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9〕64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2018年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地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着眼目标推进，狠抓过程管理，强化工作实效，确保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的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昭通、保山、红河、文山、西双版纳、德宏、丽江等7个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消防总队等13个部门（单位）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考核为优秀等次。

二、昆明、曲靖、玉溪、楚雄、普洱、大理、怒江、迪庆、

临沧等9个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5个省直部门考核为良好等次。

希望各地、有关部门把控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推动改革创新，加强基础保障，以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